

股票代碼：2405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富信大飯店 3F 吉祥如意廳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9
討論及選舉事項.....	10
臨時動議.....	18

附 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二、 盈餘分配表.....	3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36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六、 公司章程.....	52
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57

浩 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富信大飯店 3F 吉祥如意廳(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 二、補選董事與監察人各一席，提請 選舉。
- 三、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332,832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09,955 仟元，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4,97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2%，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8 元。

(二)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XPC 系列準系統/系統：3 項
- (2)薄型準系統及 AIO/ NAS：9 項
- (3)ODM 筆記型電腦：39 項
- (4)ODM 平板電腦：8 項
- (5)EDUPAL 軟體平台：10 項

展望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三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策略方針以四大產品線為主軸：

1.自有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持續加強小型化自有品牌電腦系統的產品研發，除經典的 Cube 尺寸 XPC，更增加小而美的三公升、一公升及觸控螢幕功能的 All in One 產品線。
- 鞏固原 DIY 零售通路，更積極拓展垂直應用市場機會。
- 強化全系列無風扇機種設計以更適合垂直市場實際應用需求。
- 開發 ARM 架構數字廣告播放器硬體方案。
- 積極與第三方軟體商合作開拓企業及政府專案，首先以人臉辨識系統搶進安全控管應用。

2.ODM 筆記型電腦與 AIO 產品

- 加強 ID 設計與新材質的應用研發。
- 持續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的供應鏈管理—縮短 CKD 交期並最佳彈性的交貨方式。

3.增加平板電腦產品研發與資源

- 延伸 Shuttle New Ecosystem 精神，以模組化設計方式，將主機板、作業系統、週邊、驅動程式、UI 介面進行模組化設計，以提供更彈性、快速的研發時間與合理成本架構。

- 開發 2 in 1 Form Factor 產品線
- 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增加 ARM base 平板電腦機種研發設計數量，並偕同 Intel 與 AMD 開發 X86 Winpad 產品。

4. 拓展教育軟體應用情境，轉型升級智慧生活中心

- 持續經營打造 EDUPAL 教育品牌，積極拓展全球各地合作業務，以國際大型標案與國內品牌形塑齊頭並進。
- 透過研發教育軟體所建立之軟實力，藉由智慧生活科技之運用，開發相關的軟、硬體產品與創新服務，提升浩鑫轉型升級之產業價值。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積極開發全球垂直應用市場之系統整合商運用市場。
- 開發 Intel BayTrail 技術平台之一公升無風扇薄型系統拓展數位看板 Thin Client 之應用市場。
- 開發 ARM 架構無風扇薄型系統及主板方案。
- 開發網路儲存系統 NAS 產品系列以拓展雲端儲存市場。
- 積極與軟體方合作爭取大型專案及政府標案機會。
- 擴展 All in One 產品線，陸續推出無風扇 15.6" 觸控螢幕產品。

2. ODM 筆記型電腦

- 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 ODM 客戶。
- 積極配合標案商參與各國政府標案，以最佳的品質、價格及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提高標案商競爭優勢。

3. ODM 平板電腦

- 擴編軟體技術人力，定位為 Solution Design Manufacturer (方案設計製造商)，強化軟硬體整合能力。
- 從應用商域出發，進行平板電腦軟硬體方案研發，朝特殊應用場域(如：教育市場)進行內容、應用軟體、硬體規格的整合設計。
- 積極配合標案商參與各國政府標案，以最佳的品質、價格及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提高標案商競爭優勢。

4. 綜上全年預計銷售數量為 3,325,227 台。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有鑑於市場的發展趨勢，浩鑫積極創造企業永續發展與時代同步的產業競爭力，並尋求更大營收成長力道。而面對消費性市場上，國際大廠與低價白牌的上下夾殺，浩鑫則將主力研發集中商業應用、垂直市場應用發展。

在品牌桌上型電腦產品部分，逐步發展迷你電腦在商業應用的市場，如數位電子看板、POS、KIOSK 等領域，其中數位電子看板的最新市場研究資料顯示，2013 年至

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達 13.3%。為了加強對於垂直應用市場開發，浩鑫積極與國內及海外區域軟體開發商合作，針對數位電子看板及安全控管應用推出 Turnkey Solution，以因應不同市場的客戶需求。新產品開發部分，浩鑫亦將於 2014 年第二季推出 ARM 架構的無風扇輕薄型播放器及主機板方案，滿足市場客戶對於 ARM 平台播放器的期待。

人臉辨識是浩鑫近來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根據市場最新資訊，全球安防及安防服務市場規模在 2013 年達到 672 億美元，並在 2016 年將達到 860 億美元；而浩鑫最新人臉辨識產品 HR70 已獲得高雄國際機場採用，應用於國外旅客之通關系統。另外，在網路儲存設備方面，浩鑫自有品牌 OMNINAS，於 2014 年上半年，1 Bay 及 2 Bay 產品線已經有 KS10、KD22、KD21 及 KD20 等機種。

在可攜式產品事業方面，目前主要以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 ODM 代工設計為主。2014 年新增 2 in 1 機種以及 Windows 8.1 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產品；此外，在軟硬整合研發的商業應用上，浩鑫推出的 EDUPAL—智慧教育平板解決方案在台灣、大陸及海外均有初步成果。三個層級的產品架構設計讓不同國家客戶可依其科技教育發展需求選擇最合適的產品解決方案。並透過試點計畫，協助合作客戶導入新產品服務，漸進式的爭取後續的採購標的。數位化智慧教育是各國近年來積極推動的重大政策，市場研究機構預估全球智慧教室市場規模從 2014 年 348 億美元，至 2018 年可達 6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4%。此外，去年底新推出的數位圖書館產品在短短 3 個月內已在台灣地區銷售出 12 套予學校單位，足見浩鑫教育產品的競爭力與發展性。

浩鑫 EDUPAL 目前在台灣、大陸皆已經合作試行計畫，其中台灣部分，全台已經有 4,000 位師生開始使用，包括台北 17 所國中小學及台中三所國小參與此產品試行計畫。而在海外教育市場上，浩鑫也為海外客戶以 Turnkey Solution 的方式提供硬體、平台、應用軟體等不同組合的合作模式。在團隊合作下，於 2013 年六月贏得泰國政府部分教育軟體標案，2014 年，仍以亞洲新興市場為開發重點。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根據最新市場研究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 PC、平板電腦和手機的出貨量總和預計將達到 25 億台，較 2013 年增長 6.9%，2013 年的增速為 4.8%；其中又以平板電腦的增幅最大，預計 2014 年全球出貨量可達 2.7 億台，較 2013 年增長 38.5%，2015 年預估全球出貨量甚至將可達 3.5 億台。

傳統 PC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方面，近年來雖然受到智慧型行動裝置的衝擊，市場需求逐年下滑，不過在微軟宣布 2014 年 4 月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全面停止支援後，2014 年第 1 季全球 PC 出貨量總計 7,660 萬台，較去年同期僅減少 1.7%，跌幅也較過去 7 季減緩。分析師表示，除了微軟作業系統世代更迭的因素，智慧型行動裝置取代傳統 PC 的效應也有逐漸趨緩的現象，顯見消費者已能熟稔應用各種裝置於生活、工作中，預估 2015 年全球傳統 PC 出貨量跌幅可更趨緩，甚至是持平。

而筆記型電腦市場則以超薄型等結合行動概念的新產品，成長動能最大，預計 2014 年的出貨量可增長 76%，2015 年亦可達將近 7 成的年成長率。

綜觀而言，整體傳統 PC 市場的下滑已見趨緩，成長力道主要落在商業應用及垂直應用市場；筆記型電腦則以超薄型等新概念產品最有成長空間。而在平板電腦方面，雖然年成長率強勁，惟因消費性市場的流血競爭，浩鑫將著重於特定市場／應用，以需求整合與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創造市場區隔、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得更佳利潤。

整體公司發展而言，將以商用市場、新興市場、垂直應用，做為市場開發、產品研發的主軸，以量(ODM)與質(品牌)並進的發展策略，落實在品牌與代工兩大事業體。未來浩鑫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產品研發與應用市場拓展。期望本公司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余 宏 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為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買回期間屆滿為止，有關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次數	第十一次買回
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800,102 仟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2/12/16 ~ 103/02/15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10.00 ~ 15.00 元
已買回股數	2,800 仟股
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31,309,46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18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0%
尚未辦理銷除或轉讓(股)	2,800 仟股
備 註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2、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42,459,212 元，每股配發 0.7 元，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決議。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略）</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略）</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略）</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p> <p>三、…（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之規定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略）</p> <p>七、大陸地區投資…（略）</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略）</p>	<p>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略）</p> <p>六、大陸地區投資…（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之規定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年12月30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號函 之規定</p>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 (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相關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一)...(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略)</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略)</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授權董事長依「<u>核決權限表</u>」之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一)...(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略)</p> <p>3. 應將本款<u>第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略)</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p>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略)</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p> <p><u>三、執行單位…(略)</u></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略)</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略)</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相關規定及本公司</u>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p>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p> <p>(四)…(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略)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略) <p>(五)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p> <p>四、公告格式</p> <p>(一)...(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p> <p>四、公告格式</p> <p>(一)...(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略)</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其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略)</p> <p>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股票面額若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之規定</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與監察人各一席，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各一席因故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新任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止，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招美

會計師 廖婉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1,808	11	\$ 721,908	17	\$ 958,52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	-	5,87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6,838	2	121,254	3	172,9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	-	-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1,309	-	39,310	1	39,30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95,076	6	189,435	4	253,98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51	-	8,913	-	23,160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88	-	743	-	3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1,173	4	177,970	4	192,000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89,066	2	38,162	1	57,4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99,107	4	90,905	2	4,3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6,516</u>	<u>29</u>	<u>1,388,600</u>	<u>32</u>	<u>1,707,96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755	-	6,153	-	7,68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5,357	1	57,652	2	60,3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762,446	56	2,189,274	51	1,266,568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74,632	10	487,462	11	822,587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81,261	2	81,607	2	81,95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520	-	14,565	-	21,1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1,741	2	71,381	2	86,46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598	-	11,353	-	34,2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5,310</u>	<u>71</u>	<u>2,919,447</u>	<u>68</u>	<u>2,381,045</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4,901,826</u>	<u>100</u>	<u>\$ 4,308,047</u>	<u>100</u>	<u>\$ 4,089,012</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6,646	-	\$ 574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67,657	3	175,896	4	128,2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299	-	7,745	-	18,4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15,927	7	222,319	5	240,450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42,167	1	63,220	2	53,859	1
2310	預收款項	1,348	-	4,886	-	11,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95	-	1,865	-	4,0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5,739</u>	<u>11</u>	<u>476,505</u>	<u>11</u>	<u>456,22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5,276	2	7,776	-	2,7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061	-	17,5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0</u>	<u>-</u>	<u>100</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376</u>	<u>2</u>	<u>8,937</u>	<u>-</u>	<u>20,3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31,115</u>	<u>13</u>	<u>485,442</u>	<u>11</u>	<u>476,546</u>	<u>1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3,503,603</u>	<u>71</u>	<u>3,401,313</u>	<u>79</u>	<u>3,521,583</u>	<u>86</u>
3200	資本公積	<u>237,724</u>	<u>5</u>	<u>309,074</u>	<u>7</u>	<u>296,094</u>	<u>7</u>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2,952	1	1,12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275	4	10,13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5,258	10	305,911	7	(6,312)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713,485</u>	<u>15</u>	<u>317,173</u>	<u>8</u>	<u>(6,312)</u>	<u>-</u>
3400	其他權益	<u>(154,960)</u>	<u>(3)</u>	<u>(204,955)</u>	<u>(5)</u>	<u>(89,284)</u>	<u>(2)</u>
3500	庫藏股票	<u>(29,141)</u>	<u>(1)</u>	<u>-</u>	<u>-</u>	<u>(109,61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270,711</u>	<u>87</u>	<u>3,822,605</u>	<u>89</u>	<u>3,612,466</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01,826</u>	<u>100</u>	<u>\$ 4,308,047</u>	<u>100</u>	<u>\$ 4,089,0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928,175	54		\$ 1,332,873	6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53	1		12,54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16,022	53		1,320,328	66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806,317	47		669,176	34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1,722,339	100		1,989,5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818,188	48		1,200,931	61	
5900 營業毛利	904,151	52		788,573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5,08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171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2,322	53		783,487	39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9,446	10		156,416	8	
6200 管理費用	149,511	9		122,9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289	27		360,555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8,246	46		639,900	3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	765	-		(14,119)	(1)	
6900 營業淨利	124,841	7		129,46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5,368	-		12,427	1	
7100 利息收入	3,946	-		4,390	-	
7110 租金收入	2,322	-		1,7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 5,303	-	\$ 40,24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	393,451	23	193,938	10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附 註八)	(7,534)	-	18,898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 註二三)	2,086	-	(8,17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 註四)	(6,646)	-	(574)	-
7590	什項支出	(1,019)	-	(46,6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7,277</u>	<u>23</u>	<u>216,270</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522,118	30	345,73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47,140</u>	<u>3</u>	<u>20,1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4,978</u>	<u>27</u>	<u>325,615</u>	<u>1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60	4	(56,546)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6,749	1	(32,155)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 失)	2,625	-	(2,1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145</u>	<u>-</u>	<u>(26,97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80,079</u>	<u>5</u>	<u>(117,801)</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5,057</u>	<u>32</u>	<u>\$ 207,81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38</u>		<u>\$ 0.96</u>	
9810	稀 釋	<u>\$ 1.37</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 3,612,466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及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及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及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1,583	\$ 296,094	\$ -	\$ -	\$ 6,312	\$ -	\$ 89,284	\$ -	\$ 109,615	\$ 3,612,466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6	-	(1,12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36	(10,136)	-	-	-	-	-	
		-	-	1,126	10,136	(11,262)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2,325	-	-	-	-	-	-	-	2,325	
L3	庫藏股註銷	(120,270)	10,655	-	-	-	-	-	-	109,615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325,615	-	-	-	-	325,615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0)	(56,546)	(59,125)	-	-	(117,80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485	(56,546)	(59,125)	-	-	207,81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01,313	309,074	1,126	10,136	305,911	(56,546)	(148,409)	-	-	3,822,60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26	-	(31,82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139	(205,13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39 元	-	-	-	(81,291)	(318,256)	-	-	-	-	(81,291)	
		-	-	31,826	205,139	(318,256)	-	-	-	-	(81,291)	
C15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每股 0.261 元	-	(88,774)	-	-	-	-	-	-	-	(88,7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290	17,424	-	-	-	-	-	(27,459)	-	92,25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74,978	-	-	-	-	474,978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5	70,560	6,894	-	-	80,07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603	70,560	6,894	-	-	555,05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9,141)	(29,1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3,603	\$ 237,724	\$ 32,952	\$ 215,275	\$ 465,258	\$ 14,014	(\$ 141,515)	(\$ 27,459)	(\$ 29,141)	\$ 4,270,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22,118	\$ 345,7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84	19,447
A20200	攤銷費用	119,009	91,796
A20300	提列呆帳（迴轉利益）	840	(9,0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39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6,646	574
A20900	利息費用	3	7
A21200	利息收入	(3,946)	(4,390)
A21300	股利收入	(5,368)	(12,4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393,451)	(193,9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765)	14,119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益)	7,534	(18,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724	18,80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5,08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17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574)	5,874
A31130	應收票據	-	100
A31150	應收帳款	27,161	9,0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641)	64,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04	14,192
A31200	存 貨	(3,927)	(4,779)
A31230	預付款項	(162,000)	(62,4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25	(127,298)
A32150	應付帳款	(8,239)	47,6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54	(10,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717	(9,035)
A32210	預收款項	(3,538)	(6,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1,053)	\$ 9,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30	(2,17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91)	(18,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60,482	166,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5)	(4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934</u>	<u>165,8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59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29	85,5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482)	(814,9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3)	(24,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7	317,262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8,868)	(12,7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327)	50,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55	22,896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000	2,7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05	4,44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368	<u>12,4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646)	(402,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7,18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291)	-
C09900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	(88,774)	-
C04600	發行新股	72,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9,141)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388)	<u>1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0,100)	(236,6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1,908</u>	<u>958,5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1,808</u>	<u>\$ 721,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宏 輝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招美

會計師 廖婉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474,228		17	\$1,254,13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	5,87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09,525		2	178,074		2
1150	應收票據一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197		-	1,587		100
1170	應收帳款一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026,539		56	3,447,616		4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5,850		-	13,690		29,28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877		-	33,64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44,644		10	1,263,940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37,500		2	54,3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78,589		3	125,15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23,949		90	6,372,154		87
						5,051,990	7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755		-	6,153		7,68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5,409		1	67,7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6,7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83,457		7	616,70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81,261		1	81,607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		-	-	5,97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7,258		-	17,584		21,4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3,587		1	108,52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9,712		-	21,791		54,08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6,439		10	926,835		13
1XXX	資產總計	\$8,920,388		100	\$7,298,989		100
						\$6,368,64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920,527		10	\$ 511,127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6,646		-	5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840,031		32	2,398,368		3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三）	-		-	-	7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99,445		7	364,90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40		-	622		2,979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125,312		1	127,180		2
2310	預收款項	78,234		1	32,1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45		-	23,8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86,480		51	3,458,751		48
						2,731,161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5,276		1	7,776		2,74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061		17,57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2		-	1,109		78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718		1	9,946		21,101
2XXX	負債總計	4,663,198		52	3,468,697		48
						2,752,262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3,603		39	3,401,313		47
3200	資本公積	237,724		3	309,074		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52		-	1,12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275		3	10,13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5,258		5	305,911		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713,485		8	317,173		4
3400	其他權益	(154,960)		(2)	(204,955)		(3)
3500	庫藏股票	(29,141)		-	-	-	(109,615)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70,711		48	3,822,60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3,521)		-	7,687		-
3XXX	權益總計	4,257,190		48	3,830,292		52
						3,616,382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8,920,388		100	\$7,298,989		100
						\$6,368,6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6,469,925	101	\$ 14,391,61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7,093</u>	<u>1</u>	<u>218,929</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6,332,832</u>	<u>100</u>	<u>14,172,6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u>14,351,484</u>	<u>88</u>	<u>12,567,865</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981,348</u>	<u>12</u>	<u>1,604,82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28,027	4	628,074	4
6200	管理費用	275,022	2	283,6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9,514</u>	<u>3</u>	<u>347,36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2,563</u>	<u>9</u>	<u>1,259,060</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五）	<u>697</u>	<u>-</u>	(<u>14,18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29,482</u>	<u>3</u>	<u>331,57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661	-	6,272	-
7110	租金收入	2,976	-	2,331	-
7130	股利收入	9,550	-	18,051	-
7190	其他收入	32,961	-	59,3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	(<u>1,055</u>)	-	(<u>160</u>)	-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附 註八）	(<u>6,401</u>)	-	38,80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及 十六）	(<u>5,969</u>)	-	(<u>14,35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附註二五)	(\$ 8,476)	-	(\$ 9,664)	-
7510	利息費用	(14,921)	-	(18,83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	(6,646)	-	(574)	-
7590	什項支出	(26,207)	-	(68,0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527)	-	13,260	-
7900	稅前淨利	509,955	3	344,83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56,995	-	27,032	-
8200	本年度淨利	452,960	3	317,80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999	-	(55,4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6,894	-	(59,12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625	-	(2,1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71	-	(5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0,889	-	(117,24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3,849	3	\$ 200,55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978	3	\$ 325,61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018)	-	(7,813)	-
8600		\$ 452,960	3	\$ 317,80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5,057	3	\$ 207,81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08)	-	(7,260)	-
8700	<u>\$ 533,849</u>	<u>3</u>	<u>\$ 200,55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38		\$ 0.96	
9810 稀 釋	<u>\$ 1.37</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公司						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八)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四及二八)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及二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六)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1,583	\$ 296,094	\$ -	\$ -	(\$ 6,312)	\$ -	(\$ 89,284)	\$ -	(\$ 109,615)	\$ 3,612,466	\$ 3,916	\$ 3,616,382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6	-	(1,126)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36	(10,136)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031	11,03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2,325	-	-	-	-	-	-	2,325	-	2,325	
L3	庫藏股註銷		(120,270)	10,655	-	-	-	-	-	109,615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325,615	-	-	-	325,615	(7,813)	317,802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0)	(56,546)	(59,125)	-	(117,801)	553	(117,24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3,485	(56,546)	(59,125)	-	207,814	(7,260)	200,55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01,313	309,074	1,126	10,136	305,911	(56,546)	(148,409)	-	3,822,605	7,687	3,830,29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826	-	(31,826)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139	(205,139)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39 元		-	-	-	(81,291)	(318,256)	-	-	(81,291)	(81,291)	(81,291)		
C15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每股 0.261 元		-	(88,774)	-	-	-	-	-	(88,774)	-	(88,7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290	17,424	-	-	-	-	(27,459)	-	92,255	-	92,25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74,978	-	-	-	474,978	(22,018)	452,960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25	70,560	6,894	-	-	80,079	810	80,8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77,603	70,560	6,894	-	-	555,057	(21,208)	533,84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141)	(29,141)	-	(29,1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3,603	\$ 237,724	\$ 32,952	\$ 215,275	\$ 465,258	\$ 14,014	(\$ 141,515)	(\$ 27,459)	(\$ 29,141)	\$ 4,270,711	(\$ 13,521)	\$ 4,257,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09,955	\$ 344,8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021	55,133
A20200	攤銷費用	126,886	92,832
A20300	提列呆帳（迴轉利益）	20,265	(3,0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39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損失	6,646	574
A20900	利息費用	14,921	18,836
A21200	利息收入	(4,661)	(6,272)
A21300	股利收入	(9,550)	(18,0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055	1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97)	14,187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6,401	(38,808)
A23500	減損損失	5,969	14,3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65,142	76,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54)	(1,4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4)	5,874
A31130	應收票據	(3,610)	(1,487)
A31150	應收帳款	(1,599,416)	(1,442,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18)	15,536
A31200	存 貨	254,154	(271,407)
A31230	預付款項	(200,430)	(77,3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978)	(95,029)
A32150	應付帳款	443,736	807,8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600	45,571
A32210	預收款項	46,094	(50,370)
A32200	負債準備	(3,856)	71,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87)	8,90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91)	(18,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16,280)	(452,3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21)	(18,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84)	(6,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285)	(477,9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041)	(\$ 76,74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481	116,7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95)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95	2,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7)	(58,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8	317,262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9,224)	(16,213)
B06500	商譽增加	-	(6,7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3,540	33,7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80	32,2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19	6,32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9,550</u>	<u>18,0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121</u>	<u>360,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9,400	(128,1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	326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7,18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291)	-
C04600	發行新股	72,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9,141)	-
C05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1,584
C09900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	(88,7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5,345</u>	<u>(116,265)</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7,914</u>	<u>(52,7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0,095	(286,0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4,133</u>	<u>1,540,1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4,228</u>	<u>\$ 1,254,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附件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54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2,349,784)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u>	(12,349,78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45,23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2,625,38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719,847)
本期淨利		474,978,0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525,82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87,774,30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506,506,729</u>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70 元)	242,459,212
2.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264,047,517</u>
合計	<u>506,506,7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註：

- (1)配發員工紅利：40,520,538 元
- (2)配發董監酬勞：15,195,202 元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影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與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人員

- A. 會計帳務處理。
- B.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1M 以 下	US\$3M 以 下(含)
總 經 理	US\$1M-3M(含)	US\$5M 以 下(含)
董 事 長	US\$3M 以 上	US\$10M 以 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繢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5%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

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戶號，亦得填列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匦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份證字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一之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辦理簽到手續，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工作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表決。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廿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分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之一：1.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91,70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9,170,30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458,51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45,851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3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宏輝	102.06.21	3	18,052,015	5.17%		
董事	余麗娜	102.06.21	3	8,370,322	2.40%		
董事	潘慶豐	102.06.21	3	0	0.00%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102.06.21	3	2,147,613	0.62%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芬芳	102.06.21	3	2,147,613	0.62%		
監察人	余宏揚	102.06.21	3			1,877,311	0.5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8,569,950	8.19%	1,877,311	0.54%

附件八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102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40,520,538	40,520,538	無	無	無
3.董事酬勞	15,195,202	15,195,202	無	無	無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業經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101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股東會通過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6,503,675	6,503,675	無	無	無
3.董事酬勞	2,438,878	2,438,878	無	無	無